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82

問題編號

054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 分目： -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規劃署在 2001 年審理了 3469 宗反對法定圖則的個案，為何預算在 2002 年有 6 368 宗，而在 2003 只預算審理 1 500 宗？持續下跌的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家祥議員

答覆：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“城規會”)所審理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，與有關圖則的內容和公眾的反應有直接關係，因而難以就個案數目作出準確的預測。2001 年，城規會就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，接獲並初步考慮了超過 3 000 宗反對個案。2002 年，城規會亦單就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，考慮了接近 3 400 宗反對個案。然而，這些特殊個案實屬罕見。若撇除這些特殊個案，2001 和 2002 年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只分別為 470 和 800 宗左右。因此，若今年無特別具爭議的圖則公布，2003 年所審理的反對個案，預算為 1 500 宗左右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21.3.2003